

#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建〔2022〕83号)、《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5〕95号)、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南通市区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通交运〔2025〕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分配方案。

## 一、分配政策依据

根据苏财建〔2025〕95号、苏财建〔2022〕83号、通交运〔2025〕13号等文件精神，补贴资金分为费改税补贴和涨价补贴两部分。

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的费改税补贴部分，保持上一轮油价补贴政策费改税基数不变(即继续以2014年实际执行数为基数)，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涨价部分(包括基数部分、奖励/扣减)统筹用于农村客运发展，包括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水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包括市县统筹部分基数、奖励/扣减)统筹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 二、资金下达情况

2025年，省级下达南通市海门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含农村道

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以下合并简称“补贴资金”)共计952.61万元。详见表1。

**表1 2025年省级下达南通市海门区补贴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费改税部分	涨价部分	合计
农村道路客运	104	257.15	361.15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104.5	256.75	361.25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67	163.21	230.21
合计	275.5	677.11	952.61

### 三、海门区补贴资金分配

根据职责分工，由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财政局做好海门区952.61万元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 1.农村道路客运

符合《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建〔2022〕83号）文件规定的农村客运班车，且2024年实际参加营运的农村客运班车经营者。

海门区作为江苏省城乡公交一体化示范县（区），已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农村客运，原农村客运全部由城乡公交代替。海门区目前共有一家公交公司：南通市海门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5年开始实行公交低票价政策，同时为鼓励绿色低碳出行，积极发展新能源公交车，故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全部发放给南通市海门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和运营补贴的一部分。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2。

**表2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表**

经营者名称	费改税部分 (元)	涨价部分 (元)	合计(元)
南通市海门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40000	2571500	3611500
总计	1040000	2571500	3611500

## 2.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费改税部分补贴资金，按照2024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核定用油量为权重进行分配，全额发放。计算公式为：各水路客运企业补助资金=费改税部分总额/水路客运企业全年实际用油总量×各企业所属船舶全年实际用油量。

涨价部分补贴资金(包括基数部分、奖励/扣减)，结合推动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淘汰更新老旧客船情况，按照2024年底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企业船龄系数为权重进行分配，由企业统筹安排使用。计算公式为：各水路客运企业补助资金=各企业船龄系数之和/水路客运企业船龄系数总和×涨价部分总额。其中，船龄系数平均值参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1号）中有关船龄系数表计算。详见表3。

表3 船舶船龄系数表

船龄(年)	船龄系数	船龄(年)	船龄系数	船龄(年)	船龄系数
1	2.708	11	0.974	21	0.707
2	2.094	12	0.941	22	0.694
3	1.797	13	0.911	23	0.681
4	1.612	14	0.885	24	0.669
5	1.48	15	0.861	25	0.658
6	1.307	16	0.79	26	0.647
7	1.231	17	0.77	27	0.638
8	1.169	18	0.753	28	0.628
9	1.116	19	0.736	29	0.618
10	1.071	20	0.721	30	0.610

说明：

(1) 根据实际船龄对应上表确定船龄系数。实际船龄为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时间，并取整数（尾数不计）。实际船龄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2) 当年有船舶注销且无更新的，按照船舶服役月份加权计算船龄系数（如有船舶当年2月份注销，那么权重为2/12，船龄系数在原来的基础上乘以1/6）。

(3) 当年有船舶注销且有更新的，按照新船来计算船龄系数，注销的船舶不加入计算。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4。

**表4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表**

经营者名称	费改税部分		涨价部分		合计 (万元)
	2024年 用油量 (吨)	补贴资金 (万元)	2024年 船龄系数 之和	补贴资金 (万元)	
海门市航运实业有限公司	278.07	14.71	2.281	60.68	75.39
南通市海门区临永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80.4	14.83	2.4	63.85	78.68
南通市海门区海太汽渡有限公司	1417.11	74.96	4.97	132.22	207.18
总计	1975.58	104.5	9.651	256.75	361.25

### 3.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费改税部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非新能源出租车司机，用于补助2024年实际运营的海门区非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依据《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六条的规定要求，继续以2014年实际执行数为基数，2014年我区共有270辆出租车，2024年我区共有174辆出租车在营，且有部分车辆一段时间内停运，故费改税部分补贴资金需扣除减少车辆和停运部分的补贴。补贴资金将直接发放给非新能源出租车司机。

出租车油价补助计算公式：2024年度出租车油价补助费改税部分金额=费改税补贴资金÷2014年海门区出租汽车全年应补车辆数（辆）÷366天×出租公司车辆实际营运天数。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分配情况详见表5。

**表5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分配表**

经营者名称	2024年实际运营车辆数 (非新能源)	2024年实际营运天数 (非新能源)	费改税部分直发金额(元)
南通市师山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0	18300	124074
南通市海门区金天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含南通市金天吉顺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区金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80	28977	196464.06
合计	130	47277	320538.06

说明：上级部门按2014年的出租车辆（270辆）为基数下达油补资金，出租车全年统一按366天计算，每辆每天6.78元，因部分车辆中途无人承包、事故报废等原因，2024年海门区共有非新能源出租车130辆，剔除停运期间的油补，130辆车全年共营运47277天，分配金额320538.06元，剩余349461.94元。

涨价部分(包括市县统筹部分基数、奖励/扣减)补贴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根据《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除支持有关示范创建外，其余部分按上一轮油价补贴政策出租车涨价补贴各地补贴额占全省总额的比例同比分配（即以2014年实际执行数为基础同比测算各地补助额），由各地统

筹使用。统筹使用部分的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另行制定分配方案）、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1）统筹使用部分的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

**分配对象：**本次补贴对象为海门区2021年1月~2025年12月新增的45辆新能源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

具体测算方法及分配金额如下：

按“一次补贴、分批发放”原则，2022年~2025年省财政厅拨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的30%，以270辆巡游出租汽车为基数，每年每辆车补贴金额=当年下达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金额 $\times$ 30% $\div$ 270，其中44辆车2022-2024年的补贴已发放。每辆车每年补贴测试额见表6，具体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分配金额详见表7。

**表6 2022年—2025年每辆车每年补贴测算额**

年度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总额（元）	统筹使用部分的30%（元）	每辆车每年补贴额（元）
2022	1880000	564000	2088.9
2023	1923300	576990	2137
2024	1627700	488310	1808.6
2025	1632100	489630	1813.4
合计	7063100	2118930	7847.9

表7 2022—2025年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分配表

出租汽车企业名称	车辆数	分配金额(元)
南通市师山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	3626.8
南通市海门区金天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含南通市金天吉顺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区金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3	84010.7
总计	45	87637.5

参照《南通市主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实施方案》“部分资金统筹用于出租汽车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的政策，因部分车辆更换为新能源出租车，老的计价器无法继续使用，同时为了加强出租车行业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为行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2021年我区已给每辆出租车安装了智能服务终端，并更新计价。智能服务终端使用4G进行通讯，费用为100元/辆/年（该资金按年初车辆实有数支付，后续报废不更新车辆需在下一年度减免），合计19800元（其中：南通市师山出租汽车有限公司5200元，南通市海门区金天交通服务有限公司14600元）。智能服务终端系统维护费用及硬件维修费用合计52000元/年，经协商该资金补贴给南通市海门区金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来统一支付。

**（2）统筹使用部分的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新能源出租车驾驶员的运营补助标准同非新能源出租车驾驶员。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能源出租车营运补贴分配情况详见表8。

表8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能源出租车

营运补贴分配表

经营者名称	2024年实际运营车辆数 (新能源)	2024年实际运营天数 (新能源)	费改税部分直发金额(元)
南通市师山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	732	4962.96
南通市海门区金天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含南通市金天吉顺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区金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2	14160	96004.8
合计	44	14892	100967.76

说明：2024年海门区共有新能源出租车44辆，每辆每天补贴6.78元，剔除停运期间的补贴，44辆车全年共营运14892天，分配金额100967.76元。

剩余资金1041502.24元将继续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另行制定分配方案）。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9、表10。

表9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汇总表

(按资金来源及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费改税部分	涨价部分		合计
		30%	70%	
4家出租车公司驾驶员运营补贴直发部分	320538.06		100967.76	421505.82
4家出租车公司新能源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购置补贴		87637.5		87637.5
出租车智能服务终端信息技术服务费项目		19800		19800
出租车智能服务终端系统维护费用及硬件维修费		52000		52000
本次合计发放	320538.06	159437.5	100967.76	580943.32
剩余资金 (另行制定分配方案)	349461.94	330192.5	1041502.24	1721156.68

表10 2025年南通市海门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汇总表

(按发放对象)

单位：元

发放对象	补贴金额
巡游出租车驾驶员	421505.82
南通市师山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8826.8
南通市海门区金天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含南通市金天吉顺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区金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50610.7
本次合计发放	580943.32